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2019年度的工作中,我们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,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,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,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,从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,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意见,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唐天云	5	5	0	0
周霞	5	5	0	0
赵政	5	5	0	0
李颖琦	5	5	0	0
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1

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情况如下:

公司现任四位独立董事均是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。 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,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,作为上述3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,我们提出了专

业意见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,较好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客观、公正地提出了多项独立意见,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发表意见
1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2019年4月2日)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(2019年8月21日)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 核销(处置)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	同意
5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19 年度 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、申请发 放园丁石项目特殊贡献奖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(2019年4月2日)	关于对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单位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
8

同意

三、为公司治理所做的工作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 4 位独立董事, 2 位为财务会计领域专业人员, 1 位为法律专业人员, 1 位为金融专业人员。在历次董事会中, 我们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; 协助公司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 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提出了专业的意见; 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, 在审计前、审计中、审计后多次与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, 并接受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专项访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,没有发现公司有其它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唐天云 周霞 赵政 李颖琦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